

三好嘉言錄：有因果的觀念，則不妄為；有忍耐的力量，則不怯懦；有敬業的精神，則不懈怠；有感恩的美德，則不抱怨。

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註冊組

一、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各班，可將同學之學生證於 9 月 17 日(五)前利用下列時間收齊後送至註冊組蓋註冊章。

送領件時間：8:10 送件 10:10 領件
9:10 送件 11:10 領件
13:10 送件 15:10 領件
14:10 送件 16:10 領件

二、全校各任課老師：本學期成績(條)已印製完成，已放置註冊組櫃子內，請自行酌量取用(切勿全部拿走)；另將【原稿】交由各班保管(已放教室日誌格內)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印製，成績計分冊請各任課老師利用【校務行政系統】自行列印。

三、110 年第一學期高中職暨國中部【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調查表】已放至教室日誌格內，煩請導師協助調查，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繳回註冊組 謝謝。

四、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【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在校學業成績一覽表】已發至高二各班，請同學核對一年級各科成績是否正確(皆為原始成績)，並於 110 年 09 月 22 日(星期三)11:20 前以班為單位 繳回註冊組。未繳回者，視同同意各項成績皆正確無誤並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。

五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秀獎學金，請高中職二、三年級各班推薦一名；國中八、九年級推薦二名，並備齊相關資料最晚於 110 年 9 月 17 日(五)前繳至註冊組。

六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，請符合同學，檢附申請書、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至註冊組辦理。

七、校外獎學金：

1.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2. 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獎學金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3.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清寒獎助學金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4.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5.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(學業助學金)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6. 110 年度第二梯次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-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」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17 日止。

7.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0 年助學金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17 日止。

8.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※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校外獎學金內查詢。

9. 桃園市政府辦理「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教務處